



備查文號：113年11月12日 富保業字第
1130004621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養殖成本

富邦產物溫度參數鱸魚養殖水產保險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一、要保人：係指經農業部或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或其委託機構確認有養殖水產之事實，領有養殖登記證及放養量申(查)報表，並於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陸上養殖魚塭從事養殖鱸魚之養殖業者；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

二、被保險水產：係指被保險人於陸上養殖魚塭所養殖之鱸魚。

三、保險金額：係指「每公頃投保成本」與「保險面積」之乘積，為本保險契約對於被保險人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

四、每公頃投保成本：係依每公頃養殖成本之25%或50%計算，由被保險人自行選擇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中。

五、保險面積：係指被保險人實際養殖被保險水產之陸上養殖魚塭之面積，需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中。

六、賠付比例：係指(實際氣溫連續低於攝氏10度以下(含10.0度)之持續小時數-9小時)/(氣溫連續低於攝氏10度以下(含10.0度)之持續32小時-9小時)之百分比，最高以百分之百為限。

七、自負額比例：係指依本保險契約第十一條計算賠償金額時，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賠償金額之比例。

第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飼養被保險水產之陸上養殖漁塭之溫度連續低於攝氏10度以下(含10.0度)之時數達十小時以上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第十一條之約定計算賠償金額，在保險金額之額度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溫度判斷之依據係以被保險人陸上養殖漁塭所在地最近之氣象觀測站所測得並經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所公布之資料為準；氣象觀測站之選定應於保險契約訂定時載於本保險契約。

如最近之氣象觀測站發生氣象資料缺失之情況時，則應以次近之氣象觀測站替代

之，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訂定時，得視需求約定一個以上之替代氣象觀測站及其適用順位，並載於本保險契約。

第四條 除外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害，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 四、因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 五、因政府相關部門之命令或行為所致者。
- 六、因直接或間接因約定氣象觀測站或替代氣象觀測站之設備或系統故障，或其公布、計算或儲存之資料錯誤，所致本公司增加之賠付責任。
- 七、因各種形態之污染或疾病所致者。

第五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第六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一經開始，除因下列原因者外，要保人不得任意終止本保險契約：

- 一、被保險水產非因溫度低於攝氏10度以下（含10.0度）之因素所致完全滅失時，本保險契約終止，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 二、如被保險水產非因溫度低於攝氏10度以下（含10.0度）之因素所致部分損失

時，要保人得部分終止本保險契約，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並退還剩餘部分保險費。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保險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八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九條 保險契約之移轉

被保險水產之所有權移轉時，被保險人或受讓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繼續承保，本保險契約於被保險水產之所有權移轉時失其效力。失效後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第十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本保險契約訂定時所載之氣象觀測站之溫度證明文件。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賠償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賠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十一條 賠償金額之計算

被保險人發生承保範圍之事故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賠付比例」、「投入成本累計比例」（詳附表）之乘積，並扣除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之自負額，計算得出賠償金額，但本公司之最高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上限。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發生一次以上承保範圍之事故者，本公司僅就前次賠償後之保險金額餘額為限，負賠償之責。

前項賠償金額之計算公式如下：

$$\text{賠償金額} = \text{保險金額} \times \text{賠付比例} \times \text{投入成本累計比例} \times (1 - \text{自負額比例})$$

$$\begin{aligned}\text{賠付比例} &= \text{Min} [1, (\text{實際氣溫連續低於攝氏} 10\text{度以下 (含} 10.0\text{度) 之持續小時數} \\&\quad - 9\text{小時}) / (\text{氣溫連續低於攝氏} 10\text{度以下 (含} 10.0\text{度) 之持續} 32\text{小時} - 9\text{小時})] \times \\&100\%\end{aligned}$$

第十二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附表一、投入成本累計比例表

保險期間(成長期間)	投入成本累計比例
當年 11 月	80%
當年 12 月	85%
翌年 1 月	90%
翌年 2 月	95%
翌年 3 月	100%

附表二、短期費率係數表

保險期間(成長期間)	短期費率係數
當年 11 月	30%
當年 12 月	50%
翌年 1 月	70%
翌年 2 月	90%
翌年 3 月	100%